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30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張簡裕明

被告 簡月勤

簡月釵

簡忠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於114年6月19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0590號），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簡重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300,621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其中利息、違約金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18日止，其金額如附表二所示，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73,28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746元，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2,24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01 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三、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需含原支付命令聲請  
03 狀之全部證物影本）3份。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陳昭伶

11 附表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內容  
12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313,136元	自96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461%計算	自96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8922%計算
2	1,987,485元	自96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255%計算	自96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851%計算
合計	2,300,621元		

13 附表二  
14

編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計算起迄日	計算利率 (年利)	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1	債權本金	313,136元			313,136元
	利息	313,136元	自96年12月8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	4.461%	244,859元
	違約金	313,136元	自96年12月8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	0.8922%	48,972元
2	債權本金	1,987,485元			1,987,485元
	利息	1,987,485元	自96年12月8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	4.255%	1,482,364元
	違約金	1,987,485元	自96年12月8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	0.851%	296,473元
合計					4,373,289元

